

臺南市安定區納骨堂收費價目表

收費項目	樓別	層別	臺南市民 收費金額	外縣市者 加收 50%金額
骨灰櫃	一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35,000	52,5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25,000	37,500
	二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30,000	45,0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20,000	30,000
	三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25,000	37,5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15,000	22,500
	四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20,000	30,0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10,000	15,000
骨骸位頂層之骨灰位				
雙人 骨灰櫃	一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70,000	105,0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50,000	75,000
	二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60,000	90,0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40,000	60,000
	三樓	第 3、4、5、6、7 層	50,000	75,000
		第 1、2、8、9、10 層	30,000	45,000
骨骸櫃	四樓	不分層別	35,000	52,500
神主牌位		不分層別	15,000	22,500
*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(含神主牌位)者, 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。				

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享有減收費用：

- 一、臺南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。
- 二、臺南市公墓更新、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，自行起掘之骨灰(骸)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列冊之低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。
- 五、一百歲以上之臺南市市民死亡。
- 六、臺南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(縣、市)納骨塔(堂)，遷回本區(市)納骨塔(堂)存放。
- 七、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。
- 八、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。
- 九、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(骸)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新亡火化者檢附證件：死亡證明文件、火化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遷葬起掘者檢附證件：亡者除戶謄本、起掘證明或遷塔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享有減免者，請檢附其他相關證明)。
- 二、如安置者曾設籍本市達五年以上或現有配偶、二等親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，可比照本市價格收費，所需之證件請親洽管理員，如資料不符則無法比照辦理。